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審議批准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制訂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亦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非職工代表監事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各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及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亦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下表列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人員的資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告知，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人員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資質要求。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董事職位獲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王學東	53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負責本公司經營戰略，做出重大經營決定	2014年8月	2014年10月	無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僱 員

姓名	年 齡	職 位	主 要 職 責	加 入 本 公 司 的 日 期	董 事 職 位 獲 委 任 日 期	與 其 他 董 事、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關 係
范 珣	49	副 董 事 長、執 行 董 事 及 總 裁	負 責 本 公 司 業 務 運 營 管 理	2015年3月	2015年6月	無
		風 險 管 理 與 內 部 控 制 委 員 會 成 員				
		薪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耿 鐵 軍	56	執 行 董 事 及 副 總 裁	負 責 評 審 管 理 部、 資 產 管 理 部、	2008年4月	2008年4月	無
		風 險 管 理 與 內 部 控 制 委 員 會 成 員	協 管 經 營 管 理 部			
		關 聯 交 易 控 制 委 員 會 成 員				
黃 敏	33	執 行 董 事、副 總 裁 及 董 事 會 秘 書	負 責 業 務 一 部 ¹ ， 協 管 董 事 會 辦 公 室，負 責	2015年3月	2015年6月	無
		風 險 管 理 與 內 部 控 制 委 員 會 成 員	組 織 股 東 大 會、董 事 會 會 議 及 其 他 附 屬			
		關 聯 交 易 控 制 委 員 會 成 員	事 項 以 及 信 息 披 露			

¹ 業務一部主要負責北京、天津、黑龍江、吉林、遼寧、山東、四川、河南、河北、內蒙古和西藏等地區的租賃業務工作。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僱 員

姓名	年 齡	職 位	主 要 職 責	加 入 本 公 司 的 日 期	董 事 職 位 獲 委 任 日 期	與 其 他 董 事、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關 係
劉暉	46	非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通過董事會參與 制定本公司的 一般公司業務 計劃、戰略及 重大決策	2015年9月	2015年9月	無
李英寶	53	非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同上	2015年9月	2015年9月	無
鄭學定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委員會成員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同上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無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僱 員

姓名	年 齡	職 位	主 要 職 責	加 入 本 公 司 的 日 期	董 事 職 位 獲 委 任 日 期	與 其 他 董 事、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關 係
徐 進	58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同 上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無
		關 聯 交 易 控 制 委 員 會 主 席				
		審 計 委 員 會 成 員				
		薪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提 名 委 員 會 成 員				
張 宪 初	62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同 上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無
		薪 酬 委 員 會 主 席				
		關 聯 交 易 控 制 委 員 會 成 員				
		審 計 委 員 會 成 員				
		提 名 委 員 會 成 員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僱 員

下表載列本公司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監事職位獲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蔣道振	49	監事長	主持監事會的運作，監督本公司的運營風險和財務活動	2015年3月	2015年6月	無
雷閻正	51	監事	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和財務活動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無
孫志坤	38	監事	同上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無
黃雪梅	42	職工監事	同上	2000年3月	2015年5月	無
莊贛浪	43	職工監事	同上	2001年7月	2009年9月	無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其範圍符合公司章程：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獲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王學東	53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負責本公司經營戰略，做出重大經營決定	2014年8月	2014年10月	無
范珣	49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	負責本公司業務運營管理	2015年3月	2015年5月	無
耿鐵軍	56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負責評審管理部、資產管理部，協管經營管理部	2008年4月	2008年4月	無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僱 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 本公司的 日期	高級管理 人員職位 獲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的 關係
艾陽	45	副總裁	負責船舶業務部、 中小企業業務部、 業務二部 ² 及 業務三部 ³	2015年3月	2015年4月	無
李駿罡	50	副總裁	負責航空事業部	2015年3月	2015年4月	無
徐曉武	46	副總裁	負責資金管理部及 計劃財務部	1999年11月	1999年11月	無
房雲群	52	副總裁	負責法律事務部及 紀委監察辦公室	2008年4月	2008年4月	無
黃敏	33	執行董事、 副總裁及 董事會秘書	負責業務一部， 協管董事會 辦公室，負責 組織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及 其他附屬事項 以及信息披露	2015年3月	2015年4月	無
胡曉雲	44	財務總監	負責本公司 計劃財務工作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無

² 業務二部主要負責廣東、深圳、海南、香港、雲南、貴州、重慶、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新疆、伊犁等地區的租賃業務工作。

³ 業務三部主要負責江蘇、上海、蘇州、寧波、浙江、福建、廈門、陝西、青海、山西、廣西、寧夏、甘肅等地區的租賃業務工作。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除王學東、范珣、耿鐵軍、艾陽、李駿罡、徐曉武、房雲群、黃敏、胡曉雲及黃雪梅外，下表載列本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袁虹	40	中小企業業務部總經理	2001年5月
劉小舟	40	業務二部總經理	2007年4月
汪謙	36	資金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日常工作）	2004年2月
韓振海	51	租賃業務審議委員會評審管理部專職委員	1999年7月
張凌智	39	經營管理部總經理	2008年1月
彭念華	40	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主持日常工作）	2009年6月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學東先生，53歲，自2014年8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學東先生自1983年8月至1988年6月曾於原國家計劃委員會（現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重點建設二局擔任助理工程師；自1988年6月至1994年3月於國家交通投資公司先後擔任水運項目部二處工程師、副處長，自1994年3月至1997年1月於國家開發銀行交通信貸局先後擔任水運二處副處長、處長，自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於國家開發銀行華東信貸局一處擔任處長；自1999年12月至2008年3月於國家開發銀行上海市分行擔任副行長；自2008年3月至2014年8月於國家開發銀行湖南省分行擔任行長；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王學東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王學東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的大連工學院港口建築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8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在職）。王學東先生於1994年11月獲由國家開發銀行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王學東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僱 員

范珣先生，49歲，自2015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范珣先生自1997年6月至2010年7月曾於國家開發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資金局科員，資金局二處、內債管理處正科級行員，資金局市場調研處、市場開發處處長，投資業務局正處級行員，投資業務局副局長和市場與投資局副局長。范珣先生自2010年8月至2015年3月於國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監事長；自2015年5月、6月、7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總裁、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除上文所述外，范珣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范珣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大學海洋與船舶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財經學院貨幣銀行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7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國際金融專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范珣先生於2000年12月獲由國家開發銀行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范珣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耿鐵軍先生，56歲，自2008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工會主席。耿鐵軍先生自1987年7月至1992年4月於中國企業管理協會研究部擔任助理研究員；自1992年4月至1997年11月於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科員、總經理助理和辦公室調研處副處長；自1997年11月至2008年4月於國家開發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成都代表處業務部主管，西南信貸局四川處副處長，股權管理處副處長和投資業務局股權管理處、證券化業務處處長；自200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副總裁；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

除上文所述外，耿鐵軍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耿鐵軍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湖南大學化工與分析化學專業，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曾就讀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黨校理論部經濟管理專業；於2007年5月畢業於位於美國新澤西州霍博肯市的史蒂文斯學院項目管理專業，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在職）。耿鐵軍先生於1994年10月獲由原國家計劃委員會（現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副研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究員資格。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耿鐵軍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黃敏先生，33歲，自2015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黃敏先生自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於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幹部任免主管；自2006年5月至2009年7月於長江租賃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業務主管、綜合管理部經理；自2008年9月至2012年11月於天津渤海租賃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人力資源管理部代經理及綜合管理部總經理兼業務四部總經理；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3月於皖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董事會秘書，戰略與創新部、通用航空事業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自2015年4月和6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除上文所述外，黃敏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黃敏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國際政治專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黃敏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劉暉女士，46歲，自2015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國家開發銀行市場與投資局副局長。劉暉女士自1996年7月至今於國家開發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國家開發銀行財會局幹部、武漢市分行財會處幹部，財會局綜合處副科級行員、正科級行員，投資業務局股權業務處正科級行員、副處長、處長，市場與投資局投資業務處處長和市場與投資局副局長。劉暉女士自2014年5月至今於浩迅集團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12月至今於巴基斯坦－中國投資公司(Pak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劉暉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劉暉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國際會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劉暉女士於2005年11月獲由國家開發銀行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除本文件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劉暉女士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李英寶先生，53歲，自2015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評審一局高級評審經理。李英寶先生自1991年8月至1998年2月於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交通項目部擔任工程師；自1998年2月至2012年6月於國家開發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交通環保評審局正科級行員，評審二局正科級行員、處長，及評審一局副處長、處長。李英寶先生自2012年6月起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評審一局高級評審經理；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李英寶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李英寶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安公路學院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4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安公路學院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取得工學碩士學位。李英寶先生於1998年11月獲由國家開發銀行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2004年5月，由李英寶先生主持完成的「民用機場建設項目評價方法」課題獲得中國民用航空局頒發的「2001年民航科技進步二等獎」；2009年12月，由李英寶先生主持完成的「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收購輕軌機場線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獲得中國工程諮詢協會頒發的「2009年度全國優秀工程諮詢成果三等獎」。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李英寶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定先生，53歲，自2016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1月至今於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擔任合夥人。鄭學定先生自1984年7月至1988年7月於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會計系擔任教師；自1991年1月至1992年1月於深圳市財政局會計處擔任幹部；自1992年1月至2005年12月於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擔任副秘書長、秘書長；自2006年1月至2011年12月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擔任合夥人。鄭學定先生自2013年9月至今於深圳市建築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2年9月至今於深圳冰川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4年1月至今於深圳金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田實業」）擔任獨立董事。金田實業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經營物業管理及房地產業務。金田實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業於1991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連續三年虧損，金田實業於2001年5月被深圳證券交易所暫停上市，自此，金田實業並無任何實際業務運營。2014年4月21日，金田實業向深圳市中級法院申請破產重整，於2015年2月5日經法院裁定進入破產重整程序。2015年11月，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計劃，終止破產重整程序，其中重整費用和共益債務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田實業仍處於重整計劃執行過程中。鄭學定先生自2014年1月開始擔任金田實業董事。鄭學定先生確認，金田實業的虧損與其並無任何關連。鄭學定先生自2011年1月至今擔任平安大華基金公司獨立董事；自2014年4月至今於深圳市銀之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085）擔任獨立董事；自2014年5月至今於秦皇島天業通聯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459）擔任獨立董事。鄭學定先生自2015年6月至今擔任深圳市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計劃預算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鄭學定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鄭學定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江西財經大學會計系工業會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江西財經大學財務會計系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鄭學定先生於1995年8月獲由頒中國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1998年1月獲由廣東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鄭學定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徐進先生，58歲，自2016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1年10月至今於深圳大學經濟學院擔任教授，自2013年7月至今擔任深圳市財政學會、深圳市預算與會計研究會、深圳市會計學會學術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1月至今擔任深圳市決策諮詢委員會專家。徐進先生自1986年7月至1995年8月於吉林財貿學院財政系（現稱長春稅務學院財政金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融系)擔任助教、講師；自1998年7月至2001年10月於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稅務學院)財政金融系擔任副教授；自2001年10月至今於深圳大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經濟學院副教授、教授，金融系主任，財政稅收研究所所長及民生銀行深圳分行小區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同時，徐進先生自2002年11月至2004年7月於天津商學院擔任財政學客座教授；自2003年8月至2011年7月於深圳註冊稅務師協會擔任常務理事；自2007年11月至2011年9月擔任深圳地方稅收研究會常務理事及深圳國際稅收研究會常務理事。徐進先生自2011年1月至2015年11月於深圳光明新區域投公司擔任外部董事；自2013年5月至2015年8月於廣東寶利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神州高鐵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08)擔任獨立董事；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徐進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徐進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的吉林經貿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財政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財政專業助教班，完成研究生課程；於199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財政專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徐進先生於2005年3月獲得廣東省人事廳頒發的財政教授資格。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徐進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張宪初先生，62歲，自2016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任職已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但尚未取得中國銀監會深圳監管局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並自1997年7月至今於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擔任教師、終身教授、副院長；自2002年5月至今於香港法律教育信託基金擔任委託人；自2003年9月至今於復旦大學擔任客座教授；自2004年至今於江蘇南通新海星(集團)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06年至今於汕頭大學擔任客座教授；自2011年3月至今於中國法學會(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理論研究會涉外專業委員會擔任委員；自2012年5月至今於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自2012年6月至今擔任英國埃德加·埃爾加出版社亞洲商法、金融法和經濟法系列和亞洲商法與實踐系列叢書三位主編之一；自2012年12月至今於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自2015年7月至今於最高人民法院中華司法研究會擔任理事；自2015年9月至今擔任《英國跨學科研究雜誌》編委；自2015年10月至今於中國天津自由貿易區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自2015年11月至今擔任意大利博洛尼亞法學評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僱 員

論編委；自2016年1月至今於美國密歇根法學院擔任訪問學者。張宥初先生自1995年1月至1997年6月於香港城市大學擔任教師；自1999年5月至2002年5月於英國倫敦大學皇家瑪麗學院擔任高級研究員；自1999年6月至2005年6月於美國杜克大學－香港大學亞洲跨國項目擔任客座教授；自2003年6月至2009年6月於世界貿易組織亞太地區貿易政策培訓項目擔任客座教授；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3月於台灣中央研究院擔任訪問學者。張宥初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張宥初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張宥初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專業，取得法律專業學士學位；1988年5月畢業於位於美國印第安納州布盧明頓市的美國印第安納（布盧明頓）大學法學院比較法專業，取得法律專業碩士學位；1992年8月畢業於位於美國印第安納州布盧明頓市的美國印第安納（布盧明頓）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博士學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張宥初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監 事

蔣道振先生，49歲，自2015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監事長。蔣道振先生自1995年4月至2015年4月於國家開發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國際金融局國際金融組織貸款處科員、正科級行員，國際金融局貸款處、外匯信貸管理處正科級行員，國際金融局外匯信貸管理處副處長，辦公廳行長辦公室副處級秘書，總行營業部客戶二處處長，總行營業部副總經理及北京市分行副行長；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長。

除上文所述外，蔣道振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蔣道振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水利水電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4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華北水利水電學院水力學及河流動力學專業，取得工學碩士學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蔣道振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僱 員

雷閻正先生，51歲，自2013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監事，並自2012年12月至今擔任中航飛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4年1月至今擔任中航工業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和中航飛機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飛機分公司副總經理。雷閻正先生自1986年7月至2011年7月於西安飛機工業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動力科技術員、56廠廠長、董事會秘書、企劃部部長和西安飛機國際航空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雷閻正先生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除上文所述外，雷閻正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雷閻正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安冶金建築學院供熱與通風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北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取得工學碩士學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雷閻正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孫志坤先生，38歲，自2015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監事，並自2014年11月至今於揚子江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5年1月至今於海航東銀期貨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孫志坤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3年10月於海航集團擔任人力資源部人事主管；自2003年10月至2006年12月於中國新華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綜合管理部人事主管；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11月於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服務部綜合業務室經理；自2008年10月至2010年5月於海航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經理；自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於天津燕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業務一部總經理；自2013年12月起至2015年11月擔任海航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除上文所述外，孫志坤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孫志坤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北大學管理科學專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0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工商管理(MBA)碩士學位。孫志坤先生於2005年8月獲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發的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孫志坤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黃雪梅女士，42歲，自2000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合規管理部總經理，工會委員兼女工委員會主任。黃雪梅女士自2000年3月至今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務，包括資金部部長助理、金融部部長、資金部部長、資金管理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合規管理部總經理。黃雪梅女士自2013年7月起於本公司20家境內特殊目的公司擔任董事；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5年10月起於本公司另外13家境內特殊目的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黃雪梅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黃雪梅女士於199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金融保險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12月畢業於位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雪梅女士於1998年10月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黃雪梅女士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莊贛浪先生，43歲，自2001年7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並自201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業務二部高級經理。莊贛浪先生自1995年7月至1998年9月於洪都航空集團650所擔任設計員；自2001年7月至今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飛機租賃部業務員，租賃項目管理部主管、部長助理，風險管理部高級經理和副總經理、評審管理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和評審管理部租賃業務審議委員會專職委員；自200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除上文所述外，莊贛浪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莊贛浪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的東南大學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莊贛浪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王學東先生 — 有關王學東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范珣先生 — 有關范珣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耿鐵軍先生－有關耿鐵軍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艾陽先生，45歲，自2015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艾陽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4年3月於國家交通投資公司公路項目部擔任幹部，自1994年3月至2002年11月於國家開發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交通信貸局科員，交通信貸局、西南信貸局副科級行員及西南信貸局、評審二局正科級行員；自2002年11月至2011年3月於國家開發銀行上海市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評審處副處長、業務創新處處長、金融市場處處長、國際合作業務處處長；自2011年3月至2015年3月於國家開發銀行寧波市分行擔任副行長；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除上文所述外，艾陽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艾陽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工業大學交通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李駿罡先生，50歲，自2015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李駿罡先生自1990年7月至1993年5月於南通市計劃委員會擔任科員；自1993年5月至1994年2月於深圳清水河實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副經理；自1994年11月至1996年10月於中國南方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主任職員；自1996年10月至2007年11月於深圳市商業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信貸部總經理及資產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自2007年11月至2015年3月於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先後擔任客戶三處處長及客戶一處處長；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除上文所述外，李駿罡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李駿罡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的合肥工業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江西財經學院工業經濟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8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廈門大學世界經濟專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李駿罡先生於1996年5月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僱 員

徐曉武先生，46歲，自1999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徐曉武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9年11月於深圳南方製藥廠（現稱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999）擔任財務部部長助理兼結算中心主任，並於1999年至2002年兼任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199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除上文所述外，徐曉武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徐曉武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武漢大學審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1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廈門大學世界經濟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徐曉武先生於2007年至2009年參加位於中國北京市的長江商學院EMBA學習。

房雲群先生，52歲，自2008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房雲群先生自1988年8月至1994年3月於國家農業投資公司先後擔任資金財務部幹部及副處長；自1994年3月至2008年4月於國家開發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農業信貸局副處長、西南信貸局副處長、財會局副處長，清算中心處長和營運中心處長；自200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除上文所述外，房雲群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房雲群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房雲群先生於1997年10月獲由國家開發銀行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黃敏先生－有關黃敏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僱 員

胡曉雲女士，44歲，自2015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計劃財務部總經理，並兼任中央財經大學校外導師。胡曉雲女士自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於北京煤礦機械廠擔任財務處幹部；自1995年1月至2010年8月於國家開發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財會局會計一處幹部、科員、副科級行員、正科級行員，國家開發銀行天津市分行財會處副處長、營運處副處長、信用管理處副處長，國家開發銀行財會局會計管理處副處級行員、財會局財務計劃處副處長、會計管理處副處長、資金交易中心業務綜合處副處長、研發中心資金交易部業務綜合處處長、風險管理局交易產品控制處處長。胡曉雲女士自2010年8月至2015年12月於國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述外，胡曉雲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胡曉雲女士於1993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專業，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於200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金融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胡曉雲女士於1996年5月獲由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1996年6月註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個人會員；於1999年5月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頒發的中國律師資格；於2008年5月獲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發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交易員資格；於2011年5月獲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頒發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胡曉雲女士於2011年11月被中國財政部選拔為全國會計領軍人才（後備）；於2012年3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銀行科技發展二等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核心管理人員

有關王學東、范珣、耿鐵軍、艾陽、李駿罡、徐曉武、房雲群、黃敏、胡曉雲及黃雪梅簡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的披露。

袁虹女士，40歲，自2001年5月起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租賃業務部業務員、租賃二部部長助理、租賃三部部長、客戶服務部部長、風險管理部部長、業務三部總經理、租賃業務一部總經理、租賃業務二部總經理及業務二部總經理，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中小企業業務部總經理。袁虹女士於1999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貿易經濟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袁虹女士於2001年12月獲由深圳市職稱管理辦公室頒發的助理經濟師資格。

劉小舟先生，40歲，自2007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兼風險管理部總經理、研究發展部總經理、經營管理部總經理、租賃業務一部總經理及中小企業業務部總經理，並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業務二部總經理。劉小舟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上海市的復旦大學國際金融系投資經濟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畢業於位於英國的克蘭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5年10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小舟先生於2011年5月獲由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經濟師資格。

汪謙先生，36歲，自2004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北京代表處業務員、資金部業務員、金融辦高級經理、資金管理部高級經理，自201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資金管理部副總經理。汪謙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武漢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韓振海先生，51歲，自1999年7月起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資金部客戶經理、項目一部主管、業務二部部長助理、部長、業務三部部長、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評審管理部總經理、租賃業務四部總經理及業務一部總經理，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租賃業務審議委員會評審管理部專職委員。韓振海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的東北財經大學貿易經濟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韓振海先生於1992年4月獲由中國人民建設銀行頒發的助理會計師資格；於1995年12月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

張凌智先生，39歲，自2008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業務三部總經理，並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張凌智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湖南師範大學法學院哲學專業，取得哲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9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凌智先生於2000年5月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律師資格。

彭念華先生，40歲，自2009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資金管理部經理、高級經理、副總經理，並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主持日常工作）。彭念華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國際金融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法律專業，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彭念華先生於2003年11月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黃敏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黃敏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黃秀萍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凱譽香港有限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上市服務部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黃女士曾任職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為聯交所上市之大型知名公司服務。黃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核心管理人員

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由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租賃業務開發審查委員會、租賃業務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委員會的主要成員組成。核心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制定本集團商業策略、長期發展計劃、投資策略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本公司租賃業務開發審查委員會、租賃業務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委員會的組成和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租賃業務開發審查委員會的主要成員包括：范珣、耿鐵軍、黃雪梅、汪謙、張凌智和彭念華。范珣為租賃業務開發審查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業務部門提交的擬開發項目是否能夠納入項目儲備庫，審議確定重大項目，並就業務開發中存在的問題及難點進行指導。
- 租賃業務審議委員會的主要成員包括：范珣、耿鐵軍、艾陽、李駿罡、徐曉武、房雲群、黃敏、胡曉雲、黃雪梅、袁虹、劉小舟、汪謙、韓振海、張凌智和彭念華。耿鐵軍為租賃業務審議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決策租賃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和經營租賃業務，租賃資產（帶租約）的購買，租賃債權的受讓，以及經營租賃資產（主要是飛機）的收購。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成員包括：范珣、耿鐵軍、徐曉武、胡曉雲、黃雪梅、汪謙和張凌智。范珣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管理，以及組織和實施我們的資本及資產負債管理，其主要職責包括在對宏觀環境進行分析判斷的基礎上，對公司資產負債總體經營情況進行分析和評估，並做出相應的管理決策，並對我們的資產負債規模與組成所作的調整以及資金來源與流動性規模進行協調與監督；該委員會亦負責對我們的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和控制，並對我們的資本充足率和經濟資本配置情況進行審議。
-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委員會的主要成員包括：王學東、范珣、耿鐵軍、徐曉武、房雲群、胡曉雲、黃雪梅、汪謙、張凌智和彭念華。王學東為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目標、風險偏好、策略、風險計量模型、方法和標準，並且根據董事會確定的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制定系統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其還負責審議全面風險壓力測試結果，評估重大風險事件影響程度，並且審定風險化解方案，及時對不良和風險項目進行審議，提出風險防範的政策措施。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由七名董事組成，成員為王學東、范珣、耿鐵軍、黃敏、劉暉、李英寶和鄭學定。王學東目前為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主席。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
2. 對本公司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
3. 提出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4.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成員為徐進、耿鐵軍、黃敏、鄭學定和張宥初。徐進目前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本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關聯交易的管理；
2. 關聯交易的審查和批准；
3. 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4.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成員為鄭學定、劉暉、李英寶、徐進和張宥初。鄭學定目前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審核本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本公司財務運營狀況；
2.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
3. 審議批准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方案，監督和評價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4.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議批准本公司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監督和評價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擬訂本公司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5. 提議聘請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
6.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
7. 監控本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
8.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成員為張宪初、范珣、李英寶、鄭學定和徐進。張宪初目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2.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成員為王學東、劉暉、鄭學定、徐進和張宪初。王學東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4. 就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向同時作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監事（不含外部監事，即雷閻正及孫志坤）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獎金、住房、養老及其他社會保險福利等方式提供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出任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獲取薪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964,000元、人民幣10,498,000元和人民幣12,373,000元。根據現時有效安排，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8,700,000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63,000元、人民幣6,135,000元及人民幣7,022,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概無領取任何薪酬，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於擬定上市時我們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

我們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任期由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分發年度報告之日或直至合規顧問與我們訂立的協議終止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導及意見，並在適當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本公司同意就合規顧問因若干事件（包括合規顧問根據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履行其責任）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訴訟及所蒙受的損失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途徑。

如果合規顧問工作未達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但如果在終止任命後本公司並無符合《上市規則》第19A.05(3)(a)條的合規顧問，則本公司不能行使此權利，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3)(a)條的規定委任聯交所接受的新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有權隨時提出通知終止其任期。